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交易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8,075,588.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上证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50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5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62,285.71
本期利润	-695,113.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609,489.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7

注1：本报告期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1.19%	-0.98%	1.08%	0.98%	0.11%
过去三个月	-4.78%	1.08%	-4.25%	1.05%	-0.53%	0.03%
过去六个月	0.00%	1.17%	0.70%	1.13%	-0.70%	0.04%
过去一年	10.15%	1.31%	9.14%	1.30%	1.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0%	1.36%	-12.29%	1.40%	-2.01%	-0.04%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50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5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5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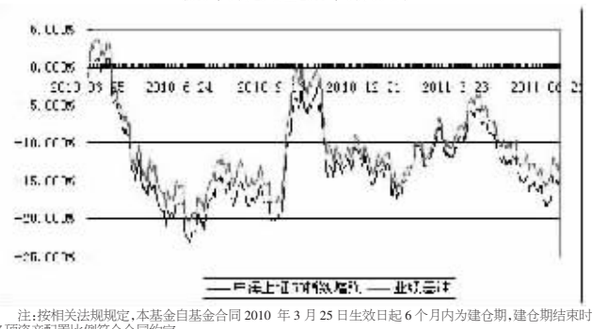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2010年3月25日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明星	金融工程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3-25	-	6	陈明星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历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职员、中科大上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融工程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平交易管理，防范和杜绝不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公司通过制定《中海基金研究报告质量考评制度》，树立了研究导向的投资文化，强调投资应以研究作为依据，不断建立完善系统、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流程，并认真地推行实施。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下达，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规定多基金指令处理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通过公司已有交易软件进行控制，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同时禁止多基金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场外交易，通过《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新股询价网下申购流程》以及《中海基金旗下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本报告期，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大盘先跌后涨。1月，由于市场预期CPI可能持续高企，从而触发了对持续紧缩政策的强烈预期，大盘几乎单边下跌，中小盘股票下跌猛烈。2月，大盘抗住了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和中东动荡局势的打击，由于发布的CPI低于预期且政策面资金面相对宽松，市场整体呈现上行趋势。3月，大盘总体震荡上行，在上行至3000点位置，受到央票利率上行、加息预期等影响出现回调，在日本大地震发生后，市场进一步下挫，随后在央行宣布提高准备金后，市场企稳反弹。

2季度大盘几乎单边下跌。4月，小盘股和创业板下跌严重，由于通胀高企，央行在CPI公布前选择了提前加息，但加息后大盘仍上行；由于外汇占款大幅增加，为了对冲流动性，央行在上调了存款准备金率，随后大盘摸高后一路下行。5月，大盘单边下跌，小盘股和创业板下跌严重。经济下滑、PMI回落、通胀压力、资金紧张、小盘股与创业板股票季报不佳都是下跌的原因。6月，大盘先跌后涨。受PMI持续回落、对经济去库存的担忧、提高存款准备金和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大盘先期下跌，随后央行适度释放流动性，市场出现反弹。

50指数增强基金在上半年指数组合以跟踪目标指数为主要目标，增强组合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中小盘股票操作。由于增强组合表现相对较弱，基金业绩季度表现低于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857元（累计净值0.85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0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于市场一致预期，紧缩政策接近尾声，中国经济将企稳上行，通胀将逐步下行，加上半年报的不断公布，具有明显估值优势的各类板块股票和半年报能够超预期的稳定成长股将会有表现。50指数增强基金力争在三季度创造较好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93,941.64	36,973,278.03
结算备付金		235,880.12	930,215.99
存出保证金		460,462.71	965,53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338,718.14	376,446,398.07
其中：股票投资		371,389,110.64	373,468,107.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49,607.50	2,978,29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757.73	19,383.06
应收股利		639,519.77	-
应收申购款		54,151.42	146,9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5,186,431.53	415,481,74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46,478.00	9,937,760.82
应付赎回款		137,949.68	188,249.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962.87	286,893.43
应付托管费		54,392.57	57,378.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1,320.23	507,585.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839.14	97,002.44
负债合计		2,576,942.49	11,074,87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8,075,588.70	471,699,596.06
未分配利润		-65,466,099.66	-67,292,72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609,489.04	404,406,87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186,431.53	415,481,742.32

注：报告截至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57元，基金份额总额458,075,588.7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34,947.31	-113,982,487.26
1.利息收入		123,674.28	189,140.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950.67	189,140.17
债券利息收入		44,723.6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48,194.07	-61,499,163.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05,778.18	-64,219,413.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42,415.89	2,720,250.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7,398.88	-52,738,469.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477.84	66,005.39
减：二、费用		2,730,060.48	6,427,917.54
1.管理人报酬		1,637,313.21	1,084,861.06
2.托管费		327,462.64	216,972.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45,759.71	4,983,403.6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9,524.92	142,68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113.17	-120,410,40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13.17	-120,410,404.8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指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699,596.06	-67,292,724.15	404,406,87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5,113.17	-695,11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24,007.36	2,521,737.66	-11,102,26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019,563.46	-10,683,321.99	91,336,241.47
2.基金赎回款	-115,643,570.82	13,205,059.65	-102,438,511.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075,588.70	-65,466,099.66	392,609,489.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041,566.86	-	552,041,56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410,404.80	-120,410,40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20,139.41	12,105,181.18	-51,614,958.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5,628.30	-266,726.04	1,188,902.26
2.基金赎回款	-65,175,767.71	12,371,907.22	-52,803,86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321,427.45	-108,305,223.62	380,016,203.8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2,041,566.86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7,313.21	1,084,86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2,217.33	231,736.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462.64	216,972.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7%/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93,941.64	72,327.17	20,284,913.55	172,778.4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25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1,389,110.64	93.98
	其中：股票	371,389,110.64	93.98
2	固定收益投资	2,949,607.50	0.75
	其中：债券	2,949,607.50	0.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29,821.76	4.97
6	其他各项资产	1,217,891.63	0.31
7	合计	395,186,431.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3,998,268.32	13.75
C	制造业	47,614,476.57	12.13
C0	食品、饮料	10,387,613.39	2.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0,933,413.08	5.3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293,450.10	4.15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95,900.03	1.25
E	建筑业	12,441,385.50	3.1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609,675.34	2.96
G	信息技术业	5,928,478.50	1.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71,218,260.57	43.61
J	房地产业	9,037,524.49	2.3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16,743,969.32	80.68

7.2.2 积极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323,981.00	5.4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323,981.00	5.4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321,160.32	8.49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4,645,141.32	13.9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66,189	22,502,943.03	5.7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14,719	22,325,641.38	5.69
3	600016	民生银行	3,042,353	17,432,682.69	4.44
4	601328	交通银行	2,849,108	15,784,058.32	4.02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45,971	15,212,354.64	3.87
6	601166	兴业银行	1,034,351	13,943,051.48	3.55
7	601088	中国神华	434,059	13,082,538.26	3.33
8	600030	中信证券	992,778	12,985,536.24	3.31
9	600519	贵州茅台	48,853	10,387,613.39	2.6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432,318	9,679,600.02	2.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1	农产品	2,087,792	33,321,160.32	8.49
2	600482	风帆股份	1,401,050	21,323,981.00	5.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1	农产品	38,636,339.62	9.55
2	600482	风帆股份	23,680,174.82	5.86
3	600111	包钢稀土	9,956,859.93	2.46
4	600031	三一重工	7,905,150.44	1.95
5	600348	阳泉煤业	6,022,624.46	1.49
6	600000	浦发银行	5,781,304.80	1.43
7	600502	安徽水利	5,712,287.01	1.41
8	600036	招商银行	4,327,557.22	1.07
9	600805	悦达投资	4,252,550.19	1.0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4,177,567.